证券代码：600573　　证券简称：惠泉啤酒　　公告编号：2026-021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：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4 日以电话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 8 人，董事林文、王莉娜、邓启华、王岳、谢艺云、陈及、肖珉、袁吉锋亲自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。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；

会议决定聘任孟路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；

为保证公司健康运作，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孟路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副董事长、总经理辞职暨聘任公司总经理、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》。

该项议案表决情况：同意 8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燕京惠泉啤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　　事　　会

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日